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0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牧野

選任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148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牧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陳牧野於民國113年5月4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為「萬」等成年人共組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陳牧野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成員LINE暱稱「林朱音」於113年1月31日起，以網際網路、通訊軟體邀約陳效寧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陳效寧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約定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陳牧野即依詐欺集團成員「萬」指示，在位於不詳地點之便利商店，列印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其上含「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等印文各1枚）、偽造之「信昌投資工作證（姓名：陳文彩）」1紙。嗣陳牧野偽裝為「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於113年5月9日1

01 0時1分至1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2樓(統一超  
02 商博瑞門市)，向陳效寧出示偽造之信昌投資工作證，並在  
03 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  
04 證)」上，持詐欺集團交付之偽造「陳文彩」印章蓋用印文  
05 並偽簽「陳文彩」署名各1枚後，交付陳效寧而行使之，足  
06 生損害於「陳文彩」、「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向陳  
07 效寧收取新臺幣(下同)437萬元，嗣經理伏員警見狀即將  
08 陳牧野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陳效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 11 理 由

12 一、被告陳牧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13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4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15 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1人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16 先敘明。

1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效  
19 寧證述相符，並有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被告手  
20 機之LINE對話紀錄、監視器檔案截圖及現場照片、高雄市政  
21 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附表所  
22 示扣案物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  
24 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29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30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31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1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02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04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05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06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07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08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09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10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1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12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4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5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1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7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22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同如上所述於113  
25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7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條號為第23條第  
28 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9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0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1 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  
0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  
03 修正前較為嚴格。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  
04 犯行，且被告就本案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亦符  
05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  
06 無論修正前後，被告本案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7 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09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10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1 (三)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2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13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4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15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16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17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18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19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20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1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22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23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24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5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按刑法第212條所定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  
28 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  
29 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0號判決要旨  
30 參照）。查被告並非「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本案  
31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偽造被告為該公司員工之工作證後，由被

01 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出示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參諸上開說  
02 明，該工作證自屬特種文書。

03 (二)又被告明知其非「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先由其所  
04 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  
05 (存款憑證)」之私文書，再由被告於收款之際在上開文書  
06 上偽造「陳文彩」之署名及印文後，將之交付與告訴人，用  
07 以表示「陳文彩」代表「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款項  
08 之意，足生損害於「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文彩」  
09 對外行使私文書之正確性至明，自屬行使偽造私文書。

10 (三)罪名及罪數：

11 1.按被告本件所為向告訴人收取現金犯行，詐欺集團成員雖已  
12 著手實施詐騙行為，然因告訴人已查覺有異而與警方合作，  
13 並將被告當場逮捕，未達取得財物之結果，自應屬加重詐欺  
14 取財未遂、洗錢未遂。

15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16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7 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18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19 遂罪。

20 3.起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  
21 種文書罪，惟此部分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  
22 錢罪，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23 並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補充此部分犯罪事實及所  
24 犯法條，本院於審理中並告知此部分罪名及給予被告、辯護  
25 人表示意見及攻擊、防禦之機會，本院自應併予審理。又起  
26 訴書論罪法條雖認被告本案犯行係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既遂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既遂罪，尚有誤會，已經本院說明如  
29 前，並經本院於審判程序告知此部分罪名，並給予被告、辯  
30 護人表示意見、攻擊防禦之機會，且此部分僅有未遂、既遂  
31 之別，僅係犯罪形態與得否減刑有所差異，其適用之基本法

01 條及所犯罪名並無不同，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分，不  
02 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附此敘明。

03 4.本案關於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信昌投資股份  
04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信昌投資  
05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信昌投資」工作證之低度行  
06 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5.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暱稱「萬」之人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08 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6.被告本件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未遂等  
1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

13 (四)刑之減輕部分：

14 1.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施用詐  
15 術，致其陷於錯誤，犯行已達著手階段，惟因告訴人與員警  
16 合作而無交付現金之真意，故被告此部分犯行應屬未遂，爰  
17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0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1 取財未遂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其供稱  
22 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實因本  
23 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本案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  
24 所得要件之問題，故被告本案犯行即有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  
25 適用，應予減輕其刑。

26 3.被告本案犯行，有上開2種以上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  
27 0條規定遞減之。

28 4.另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無  
29 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刑之減輕事  
30 由，惟因被告本案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  
31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是就洗錢未遂罪此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1 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03 力，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向告訴人  
04 收取款項，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  
05 害，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  
06 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  
07 金融交易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慮及被告年紀尚輕，且本  
08 次犯行幸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復考量被告本案之角色及分  
09 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犯後坦承  
10 犯行，有洗錢犯行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再衡酌被告已與告  
11 訴人調解成立，約定自113年12月15日起每月分期賠償告訴  
12 人，經告訴人表示請予被告從輕量刑等語，有本院113年度  
13 雄司附民移調字第189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證，惟於114年1月  
14 21日本院準備程序期日經辯護人為被告稱：已與告訴人溝通  
15 改自114年2月15日起開始分期給付等語，而經本院於114年2  
16 月17日電聯告訴人，告訴人表示目前仍未收到調解賠償金  
17 額，被告及辯護人亦均未提出已給付調解金額之相關證明單  
18 據，是尚難認被告確有依調解筆錄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之悔  
19 意；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  
20 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  
2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未宣告緩刑之說明：

23 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惟被告迄今均未依  
24 約履行調解賠償金額，此已說明如前，此外被告尚有其他詐  
25 欺案件正在偵查中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復考  
26 量被告本案所為，對於社會治安影響非微，亦危害社會大眾  
27 對金融交易秩序之信賴，本院審酌上情，認有藉刑之執行矯  
28 正其偏差行為，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  
29 告緩刑，是辯護人為被告請求宣告緩刑，尚難准許。

30 六、沒收部分：

31 (一)被告向告訴人交付與行使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被

01 告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印後，用以取信告訴人之用，另附  
02 表編號3所示之物，據被告供稱係用以聯絡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又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係用以蓋印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  
04 物所用等語，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屬供被告本案  
05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  
0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如附表編  
07 號1所示之物上偽造之印文，係屬該文書之一部分，既已隨  
08 同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於刑事執行時實無割裂另依刑法  
09 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必要，故不重複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  
10 影像科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  
11 先偽造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  
12 司」、「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信昌投資  
13 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等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  
14 之該實體印章存在，自毋庸諭知沒收印章，附此敘明。

15 (二)被告供稱為本案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  
16 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  
17 所得，併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前  
19 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史華齡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04 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5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27

編號	扣案物
1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紙
2	信昌投資工作證1張
3	iPhone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
4	私章(陳文彩)1個